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213号

关于江苏木奇轩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木奇轩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木奇轩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旋柜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旋柜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对应“染料尘”标准；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92 吨，COD_{Cr} \leq 0.277 吨，SS \leq 0.158 吨，氨氮 \leq 0.024 吨，TN \leq 0.032 吨，TP \leq 0.0033 吨，动植物油 \leq 0.00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923 吨，VOCs \leq 0.385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海环管（表）〔2015〕06032号文审批效力同时终止。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